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哲誼（原名廖永安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哲誼被訴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哲誼於111年5月27日20時許，在告訴人陳莛嘉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之11之住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包包、保溫瓶，砸毀告訴人之Acer牌電腦螢幕1台及鍵盤1個，致令電腦螢幕及鍵盤等物毀損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因被告離去時，將毀損之鍵盤帶走，且告訴人發現電腦螢幕無法顯示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案毀損犯行之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以言詞並具狀撤回毀損部分之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4頁、第11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

01 被告被訴毀損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